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負責，對其準確性
全部或任何部份

本聯合公告係
限公司證券
或未有獲
購買或認

本聯合
發或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ii)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陳大宇先生為執行董事;(iv)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v)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vi)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SAIF Partners IV L.P.及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京能集團及中信建投為受益人發出的意向書;(v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高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viii)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京能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ii)有關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及(iii)有關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之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有關股東批准陳大宇先生及高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及(ii)有關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張鳳陽先生擔任主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員，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陳大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098,834,594 (99.83%)	10,196,000 (0.17%)	6,109,030,594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高玉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098,772,594 (99.83%)	10,258,000 (0.17%)	6,109,030,59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p> <p>(i)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京能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ii)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 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p> <p>(a)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p> <p>(b)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p> <p>(c)簽署及向任何政府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d)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p> <p>(e)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及2021年1月12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函)。	5,931,071,344 (97.09%)	177,959,250 (2.91%)	6,109,030,594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票數的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總數。
3. 上文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44,508,144股，包括5,414,831,344股內資股及2,829,676,800股H股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8,244,508,144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批准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505,064,000股(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概無H股股份賦予獨立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權利。除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24,612,8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46.81%)，並已要求及確實根據收購守則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先前表示彼有意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施加對任何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的其他限制。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票數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隨附票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收購守則規則2.2、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股東(包括獨立H股股東)及持有合共6,109,030,5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10%)的獲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p> <p>(i)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京能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p>	562,988,835 (97.90%) ⁽¹⁾	12,092,415 (2.10%) ⁽¹⁾ (0.80%) ⁽²⁾	575,081,25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	<p>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 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退市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p> <p>(a)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執行退市的具體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退市的具體時間；</p> <p>(b) 代表本公司執行退市相關的所有工作，起草、編製、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有關退市的所有協議、公告、致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p> <p>(c)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規管機構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d)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甄選及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退市的相關方，如財務顧問、律師等)；及</p> <p>(e) 根據相關法律許可，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議決及處理退市相關其他事宜。</p>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票數的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總數。
3. 上文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

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505,064,000股H股。除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24,612,8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46.81%)，並已要求及確實根據收購守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H股股東先前表示彼有意投票贊成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份賦予獨立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持有合共575,081,250股H股股份(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隨附票數總數的約38.21%)的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隨附票數超過75%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隨附票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收購守則規則2.2、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

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大宇先生(「陳先生」)及高玉明先生(「高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19日起生效。陳先生及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已自股東批准時開始及應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委任陳先生及高先生後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及高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工資或袍金，而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有關陳先生及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除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陳先生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及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未達成條件及截止日期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京能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收(且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股份的至少90%(「接納條件」)，方可落實。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H股要約將於無法在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21天內滿足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失去時效。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b)、(e)及(f)已獲達成。條件(c)(即接納條件)連同條件(d)及(g)仍未達成。京能集團尚未就H股要約取得所有中國監管批准。京能集團密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跟進有關進度，並將於狀況更新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所有條件不可豁免。

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除非H股要約於____年__月__日(星期一)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星

退市

於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假設H股要約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現時預期將於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任何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退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要約期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H股要約(無論於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京能集團保留將H股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警告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本公司其後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股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股份以及有關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姜帆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的董事會包括姜帆先生、闕興先生、王晶先生、張能鯤先生、王春閣先生、韓向東先生及王樹忠先生。

京能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